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聯絡人：林惠君  
電話：02-7736--6225  
Email：hexe413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三)字第106002337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擬薦送人數表(因應新課綱二專長班)、擬薦送人數表(1060023370\_Attach1.xlsx  
、1060023370\_Attach2.xlsx)

主旨：為利本部規劃辦理106年度教師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，請  
貴局（處、署）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提升國民中學專長授課比率推動教師進修第二專長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理念，本部會同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逐年提升國民中學教師專長授課比率，以維護學生受教權益、確保並提升教學品質，爰推動「提升國民中學專長授課比率教師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」（以下簡稱本專案學分班）。
- 三、本專案學分班學費全額補助修課學員，實施期程自102學年度至107學年度止（102年7月至108年8月），請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積極鼓勵並薦送所轄屬正式教師踴躍參加。
- 四、經查現行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—地球科學主修專長、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—健康教育主修專長、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—表演藝術主修專長、綜合活動學習領域—家政主

A041400\_中等106/03/17 12:00



121060020757 有附件





修專長、童軍主修專長及輔導活動主修專長等係屬非專長授課師資比率偏高、亟待改善之主修專長。

五、為協助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提高轄屬國民中學專長授課比例，本部業於102年至105年期間委請師資培育大學開設上開主修專長專案學分班合計51班次，106年度將持續辦理，請貴局（處）積極鼓勵轄屬國民中學教師進修，以充實上開主修專長之師資人力，並協助貴局（處）所屬國民中學教師依專長授課。為資周妥，爰請貴局（處）就旨揭人數表填具106年度可薦送進修教師人數。

六、另因應107新課綱，高中生活領域調整為綜合活動領域，普通型高中綜合活動領域包括生命教育、生涯規劃、家政。技術型高中綜合活動領域包括生命教育、生涯規劃、家政、法律與生活、環境科學概論等供選修。又為充實全民國防教育之師資，本(106)年度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擬開設生命教育、生涯規劃、全民國防教育等班別。請貴局（處、署）鼓勵轄屬高級中等學校教師進修，並填具106年度教師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擬薦送人數表。

七、旨揭薦送人數表（如附件，學校薦送人數表、各校統計表請參酌使用）請於106年4月11日前報部，本部將錄案作為106年度開辦本專案學分班之參酌依據，並請同時將電子檔回傳至承辦人電子信箱（hexe413@mail.moe.gov.tw），俾憑彙辦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中及高職教育組  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(均含附件)

2017-03-17  
11:36:48  
交換章